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5/6/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76%股份的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戴雄彪委托董事长陈宝智出席并表决，董事高宏树委托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4月8日完成可转债到期兑付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4月7日)，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3,013,834,212股，根据相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3,011,456,359元变更为3,013,834,212元。

2. 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进一步调整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3.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章节。

4. 调整股东会、董事会职权。

5. 其他适应性修订；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具体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12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4301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12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2856９P。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500万股，于201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500万股，于201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500号 邮政编码：2017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500号 邮政编码：201702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1,456,35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834,212元。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事会聘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13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4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15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防建设需要及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建设和经营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加速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国民经济建设以及促进我国核工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防建设需要及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建设和经营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加速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国民经济建设以及促进我国核工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16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包括：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17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8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型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2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21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85,000万股，发起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46,52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评估结果的财产出资；(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7,472.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拥有的相关公司股权。(三)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157.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四)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85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85,000万股，发起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46,52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评估结果的财产出资；(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7,472.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拥有的相关公司股权。(三)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157.5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四)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85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1,456,3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1,456,359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13,834,2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3,834,212股，无其它种类股。
2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25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8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9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1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4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6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37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8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9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条款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40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2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3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44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公司董事任期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5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6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7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